

港机 企业行为守则

1. 背景

- 1.1 港机集团在追求商业成就的同时，一直以负责的态度营运业务，这是众所周知的。我们秉持诚信和公平交易的原则，建立了良好的商誉，这是我们的宝贵资产。要保存这份资产，有赖大家继续恪守各项崇高的标准，而要达到这些标准，则必须遵行本守则的要求。
- 1.2 本守则适用于所有有关人士，并适用于港机集团业务所在的所有地方。合资公司的港机代表应按本守则行事，并且尽合理的努力影响共事的同事，确保他们以相类的诚信及道德标准行事。
- 1.3 本守则所定立的是一般原则。守则提及的部分内容可能涉及其他文件更为详细的条文或规定。港机辖下的业务单位须遵循本行为守则，包括为落实其一般原则而制定的程序。

2. 释义

2.1 在本守则中：

「利益」	包括任何金钱、馈赠、贷款、费用、报酬、佣金、职务、付款、免却、解除、合约、服务、承诺及其他好处。
「守则」	指本港机企业行为守则。
「关连人士」	包括任何「有关人士」的亲属及任何由「有关人士」或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政府官员」	包括任何政府单位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公职候选人或其亲属，及任何由有关官员或雇员或任何公职候选人或其亲属控制的公司。
「政府单位」	指任何全国性、地区性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部门、代理机构或媒介，以及由另一政府单位（及为释疑起见，亦包括香港政府）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实体。
「有关人士」	指港机及其附属公司的雇员（包括外派雇员）、行政人员及董事。
「亲属」	包括父母，配偶的父母，儿子，女婿，女儿，媳妇，继父母，继儿子，继女儿，兄弟，姐妹或上述任何人的伴侣。

2.2 在本守则中，有关「港机」的提述应指香港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及 / 或倘文意另有所指，指其子公司、拥有管理权之附属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

3. 营运原则

3.1 港机的营运原则，是致力使港机及有关人士：

- 维持崇高的商业道德及企业管治标准
- 适当地对待雇员、业务伙伴及业务所在的小区

4. 营运原则之执行

4.1 商业道德

港机致力以诚信和公平的态度经营所有业务。与他人作业务往来时，有关人士应维持最高的专业标准，设法与承办商、供货商及合营伙伴建立互利互惠的关系，促使本守则应用于所有业务往来上，以及优先选择商业道德相若的公司为业务伙伴。所有有关人士必须遵行一切适用的法律规定。

4.2 利益冲突

任何人若因个人利益而未能适当地履行职务，即属利益冲突。港机致力使其业务不涉及利益冲突，因此本守则要求所有有关人士尽量避免在未经同意下出现有实际利益冲突或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情况；若出现该情况，应先向人力资源部取得同意。以下为部分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 在受雇于港机期间，同时为非港机旗下公司或非联营机构工作。
- 担任非联营商业、金融或实业机构的董事局成员。
- 有关人士与港机洽谈业务或进行业务交易。
- 持有与港机存在竞争或与港机有业务往来的公司的权益（持有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者除外）。

4.3 竞争及反垄断

港机致力遵守一切适用的竞争法及反垄断法。有关人士应认识适用于其业务的竞争法并严格遵守。该等法例旨在借禁止反竞争行为以保障竞争。触犯竞争法是严重的罪行，可能导致港机被重罚或受其他制裁，个别人士或被判监禁。港机旗下公司应因应其业务环境制定适用的竞争及反垄断行为准则。以下是部分可能触犯法例的反竞争行为：

- 参与操控价格、集体抵制或瓜分市场的安排。
- 与竞争对手交换影响竞争的敏感数据。
- 对顾客或供货商实施限制，包括统一零售价格。
- 滥用庞大市场力量或市场主导地位。

4.4 贿赂

港机深信以诚信营商是持续发展的重要原则，有助港机发展为成功、可持续及负责任的商业集团。贪污窒碍经济、社会及政治的发展和进步。在任何地方、任何情况下，触犯防止贿赂法例都是严重的罪行；可能导致港机面临重大的罚款及其

他罚，个别人士或被判监禁。即使只有触犯反贪法例之嫌，也会严重损害港机的声誉。

根据港机的政策，所有有关人士均须遵守适用于他们的防止贿赂法例。本守则列明港机期望员工达到的行为准则，以及港机采纳的防止贿赂合规程序。

A. 收受利益

有关人士不应向任何与港机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公司（如客户、供货商、承办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有关人士可接受（但不可索取）下列由馈赠人自愿送赠的礼物：

- 只具象征价值的宣传品，推广礼品及印有商标的纪念品；或
- 于节日或特定场合的礼品（须符合公司批准的价值）。例如金额为不多于港币 100 元（人民币 100 元或美金 12.5 元）的「利是」。

有关人士接受任何利益或礼物，均应遵循以下港机「接受礼物及利益」之程序：

有关人士在接受利益(包括娱乐)时，应作出适当的判断和尽量节制。如接受的利益 超过港币 2000 元/人民币 2000 元/美金 250 元，有关人士须获得适当董事的批准。如行政总裁接受以上的利益，应通知公司秘书并获得其确认。有关人士如接受低于港币 2000 元/人民币 2000 元/美金 250 元的利益，应获得部门主管的批准。

在一个历年内，来自同一间公司或相同的馈赠人的利益，应根据其总值来决定是否超出以上所列的申报金额。所有声明须于接受礼物或利益之日起三十天内发出，否则将视作违反本守则。

如董事或部门主管不批准接受礼品，有关人士须根据指令处理相关礼品，包括但不限于：退回馈赠人、于工作地点与同事分享，用作公司幸运抽奖等。

如收受该份礼物会影响有关人士的客观态度或导致有关人士作出有损港机利益的行为，或令人觉得有关人士有所偏私或行为失当，有关人士须予以拒绝。

B.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况下，有关人士均不得向任何与港机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藉此在业务往来中对该人士或公司构成影响。有关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均应遵循以下港机「提供礼物或利益」之程序：

有关人士在送赠礼物时应作出适当的判断和尽量节制。礼物不应以现金、等同现金的物品或贷款形式提供。不应向潜在或现有客户提供价值过高或过于频密的礼物。可取的做法是赠送印有港机商标的礼物。

任何提供之利益(包括娱乐及招待)超过港币 2000 元/人民币 2000 元/美金 250 元，须先获得相关董事批准。

C. 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工作应遵守当地法律

任何有关人士如代表港机在另一个司法管辖区进行业务，必须遵守该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包括有关反贪的法律及法规，以及其他所有涉及道德商业操守的法律及法规。

D. 政府官员报酬

严禁向任何政府官员提供利益。有关人士不应透过本身个人参与而直接给予禁止提供的利益，或间接给予该等利益，如授权或容许第三者代表港机给予禁止提供的利益。任何政府官员如要求给予利益作为替港机取得业务或商业利益的报酬，必须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港机的有关董事或高级职员汇报。

E. 慈善捐款及赞助

运用港机的资源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机构或其他组织，若根据适用法律及法规进行，则此等行动并无不妥。然而，此等行动必须审慎进行，确保不会产生或可能产生本守则所涵盖的不正当利益。对于港机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机构或其他组织的事宜，有关人士必须遵循以下「慈善捐款及赞助」程序：

有关人士应进行反贿赂审查，以确保给予慈善或非牟利机构的赞助及捐款，不会成为贿赂的手段。关于慈善机构的捐款，业务单位在批核款项前，应先向相关部门确认该机构的慈善性质及资格。

关于非牟利机构的赞助，业务单位应调查机构的背景、提供项目简介或建议书予相关董事或高级行政人员确认，并提交相关的发票以作款项批核。

F. 款待及公司应酬

虽然款待是可以接受的公事和社交活动，但有关人士接受与港机有业务往来的人士提供过分奢华或频密的款待，若会被视作对该等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则应予以拒绝。如要提供款待，应以公司活动形式进行，不应只款待个别人士，但若向与港机有业务往来的个别人士提供适度开支的餐膳及类似的款待，则不在此限。款待及公司应酬的商业目的应纪录在案。

有关人士对于其司法区域以外地方获提供的款待应加倍警惕，若获邀的餐膳或款待过分奢华或频密，且并无任何商业目的或只具极少商业目的，则应拒绝。任何免费旅程或旅费均被视为利益。有关人士严禁在未经港机事先同意下接受所述利益。有关人士应遵循港机的「款待指引」。

G. 旅费

为个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员或政府单位）代支的旅费，若直接与推广、展示、解释或认证港机的产品或服务有关，或直接与执行或履行与港机订立的合约有关，则代支有关旅费并无不妥。实际上，港机偶尔会为推广、展示或解释其服务的缘故，邀请个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员）前往其设施、办事处及展览场地，以安排参观厂房、展示产品或进行业务会议，费用由港机支付。港机会偿付该等人士或机构所报销直接与该等用途有关的合理及实质开支，如旅费或住宿费等。报销的旅费包括该等人士或机构于交通及食宿方面的合理费用。

H. 代理人及顾问

不可雇用任何个人或组织代表港机行贿或受贿。港机聘用任何代理人、顾问或其他第三方的服务时，若预期该方会协助与潜在客户发展业务，或该方有份参与取得政府的批准或行动，则须特别审慎处理。有关人士应采取措施以确保该代理人或顾问已完全遵守或将会遵守适用于他们的反贪法例，并适当地鼓励他们遵循本守则所列的一般原则。在聘用代理人或顾问前，有关人士

必须遵循「聘用代理人、顾问或第三方」的程序。若有可疑之处未获得圆满解决，则不应建议考虑聘用该顾问、代理人或第三方。例如，该方：

- 有腐败的名声；
- 很可能提供不正当的报酬或礼物
- 要求将其身份保密；或
- 要求（在没有合理商业理据下）以离岸、预支或现金方式收取报酬。

I. 合营伙伴及承办商

港机需要对受聘代其经办业务或与其联手经营业务者的行为负责。有关人士应确保该组织明白及遵守本守则的内容，并应遵循「港机供应者之企业社会责任行为守则」。有关人士亦应遵循以下「合营伙伴及承办商」程序：

所有有关人士须采取措施以确保任何合营伙伴、承办商或其他受聘代表港机经营业务而港机可直接控制的个人或公司，会制定及实行符合本守则一般原则的反贪政策。对于港机不能直接控制的个人或公司，应一律以合约方式要求（或如未能以法律方式要求时则适当地鼓励）该个人或公司遵守本守则列述的一般原则。

J. 贷款

有关人士不应向任何与港机有业务往来的个人或机构授予贷款或为其贷款作出担保，或接受该等个人或机构或经其协助下接受任何贷款。例如，若有供货商为一名雇员的银行贷款作出担保，则会出现利益冲突。然而，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一般银行借贷则不受限制。

K. 培训

所有有关人士均应接受反贪培训。

4.5 政治活动及捐献

有关人士与其他公民相同，可以个人名义参与政治活动，包括成为政治组织的成员或参选公共机构选举。在港机酌情下，有关人士可于正常工作时间参与政治活动。若有关人士参选之机构未能偿付其履行职务所产生的预期支出，港机或会酌情支付。有关人士参与政治活动，必须符合适用法律及法规。

港机会直接或透过商会游说政府单位，藉此推动有利于业务的政策及争取可行的立法，并视之为正常的商业活动。但是，港机不会作出直接政治捐献，有关人士亦不可代表港机作出直接政治捐献（以现金或实物，例如容许政党使用港机的物业或设备）。付款出席由政党主办的公开社会活动则不在此限。有关人士以个人能力作政治捐献或就上段所述之考虑参加政治活动亦不在此限。

4.6 赌博

有关人士应避免跟其他有关人士或与港机有业务往来的人士进行频密或注码过高的赌博活动。在社交场合中与客户、供货商或业务伙伴进行有博彩成分的游戏时，必须判断是否恰当，如注码过高，则应退出。

4.7 采购

在采购工作方面，港机要求有关人士支持以下原则：

- 每个业务单位应制定政策，订明须进行招标的采购项目规模。采购项目如超越限额，应进行竞争性投标来甄选供货商，包括以公正的态度选择具有适当资格的供货商。
- 如有项目超越上述规模限制但不进行竞争性投标，须撰写档案纪要，解释不进行招标的原因，并备存于供货商的档案中。
- 一般而言，应至少每三年重新招标一次。
- 应设立监察制度，确保妥善履行合约责任，以及为防止欺诈或贪污行为提供合理的保证。
- 应鼓励供货商每年作出声明，表明港机的职员或供货商的职员并没有从有关业务安排中取得个人利益，而且双方的职员均有遵循一切法律规定。
- 每个业务单位应评估供货商对「港机集团供货商企业守则」的遵守情况。
- 每个业务单位均须遵循「太古集团可持续采购政策」。

4.8 备存纪录

港机致力妥善备存各项纪录及遵循完善的会计政策。所有公司账簿、纪录、账目、发票及其他文件须予以适当编制及保存，以能公正、准确及尽可能详尽地反映公司业务的实质交易及处置情况。一切有关开支应适当地取得批准并载于财务纪录内。

本守则禁止所有有关人士在财务纪录中加载失实或误导的声明或其他记项。本守则亦禁止有关人士在银行或任何第三者机构开立、持有及使用任何账外账户，并禁止有关人士在正常销毁日期前销毁公司纪录。

4.9 港机数据及财产的使用

本守则严禁有关人士在未经适当授权下，向港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机密数据或内幕消息。同样地，本守则严禁有关人士利用机密资料或内幕消息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

严禁擅自挪用属于港机的货物及服务作个人用途或用以转售，或擅自使用港机的资产谋取私利。

有关人士不应在未经授权下改动设备或设施或安装软件，或在未经管理层批准下设定个人应用程序。使用个人计算机及流动装置时，应采用经港机授权的保安措施；并且不得在个人计算机或流动装置安装或使用侵犯版权的计算机软件。

4.10 卫生、安全及环境

港机致力保障雇员、业务伙伴及业务所在小区的健康及安全，目标是为股东创造长远的价值。要达到这个目标，港机的业务及其业务所在小区必须得以持续发展。为此，港机致力负责任地管理和珍惜受其影响的天然资源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确保能够识别业务运作对环境所造成的所有潜在不利影响。

4.11 多元共融与职场尊重

港机会致力营造一个共融及互相支持的工作环境予所有员工，不论其年龄、性别、性别认同、性向、关系、家庭岗位、残疾、种族、民族、国籍、信仰、或政治理念。港机深信营造一个舒适的工作环境，可让员工释放潜能。所有有关人士皆须遵守港机的「职场尊重政策」。

4.12 社交媒体的使用

有关人士不应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社交媒体工具，导致港机声誉受损、泄露机密资料、侵犯同事或港机业务伙伴的隐私、暗示港机认同某些个人见解或触犯相关的法律或法规。

4.13 隐私

有关人士应遵守有关收集、持有、处理、披露及使用个人资料的适用法规。他人的隐私及在业务往来中所得资料的保密须予尊重。每个业务单位均须遵守港机的「个人资料(隐私)政策」。

5. 遵守本守则

有关人士必须遵守本守则。违反本守则者，将面对纪律处分，包括被解雇。如怀疑有涉及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的情况，港机会向警方或有关机构举报。

有关人士不应利用代理人、伙伴、承办商、家庭成员、受控公司或其他方代其行事，以避免触犯本守则的条文。

6. 举报违反本守则

港机致力为有关人士提供合适的工具和渠道使其能安心地报告任何对于违反本守则的切实关注。港机鼓励有关人士举报与本守则内列明的港机核心价值不相符的行为。

若有关人士遇见值得关注的问题，可先向直属上司提出，如未能取得满意的响应，则应向部门主管提出。在收到实质投诉后，公正的调查会实时进行。如问题仍未获得解决，会向有关业务单位主管提出。任何透过有关业务单位主管提出的重大问题，须向管治董事汇报，管治董事将确保问题根据适当行动进行调查。

港机鼓励有关人士用信件或电邮方式向太古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核部（电邮：group.audit@jsshk.com）提出他们关注的问题。集团内部审核部会直接向港机的管治董事汇报。集团内部审核部会跟进所有向其举报的问题，并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就问题的正确性和影响作出调查。若查明属实，将会针对所须采取的纠正行动作出合适的上呈处理。

若有关人士愿意提供其姓名将有助跟进相关的调查，但由于举报事项性质可能具敏感性，港机理解有关人士对公开身份或会感到不安。因此港机鼓励所有有关人士根据港机的「举报政策」以匿名的方式及早举报不当行为。

Frank Walschot

行政总裁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